

# 中共深圳大学委员会文件

深大党发〔2019〕59号



## 关于中共深圳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选举结果的批复

中共深圳大学法学院委员会：

根据你党委2019年5月31日换届选举会议的选举结果，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：

一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法学院委员会由丁南、叶星、叶卫平、吕成龙（回族）、李卫英（女）、侯玲玲（女）、徐道稳等7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；李卫英（女）同志任党委书记，叶星同志任党委副书记。

二、同意中共深圳大学法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由尹玉海、叶星、刘东莹（女）、宋旭光、唐钟倩（女）等5位同志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组成，叶星同志兼任纪委书记。

此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---

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年6月14日印发